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高端原料药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编号：天为（评）字 21-03-2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企业投资 31000 万元，在现代厂区东侧 53.6 亩新地块筹建高端原料药建设项目，建立年产 30 吨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生产线。替诺福韦艾拉酚胺产品对应的生产车间为甲类车间 5。本项目新建的建（构）筑物有：T22 研发大楼（规划）、T23 甲类车间 5、T26 清洗桶区（规划）、T27 丙类堆场（规划）、T28 辅助用房、T29 污水处理区、T30 一般固废堆场、T31 动火作业区、T32RTO、T33 甲类固废库、T34 甲 3/4 类库、T35 甲类仓库 2。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建（构）筑物有：T06 甲类仓库 1、T07 丙类仓库、T08 公用工程楼、T11 门卫 2（含总控室）、T12 埋地罐区（甲类）、T13 丙类罐区、T14 污水处理区、T15 应急池、T16 固废堆放处、T20 消防水池（埋地）等。</p> <p>本项目经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103-331024-04-01-595615；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宁波天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上述产品替诺福韦艾拉酚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另外还涉及溶剂回收，回收规模为年回收：乙酸乙酯 266 吨、乙醇 50 吨、甲苯 408 吨、二氯甲烷 1458 吨、异丙醚 150 吨，上述溶剂均在生产车间内部就地回收。本项目需要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内容为：年回收：乙酸乙酯 266 吨、乙醇 50 吨、甲苯 408 吨、二氯甲烷 1458 吨、异丙醚 150 吨。</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明婧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明婧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明婧、周玉飞、陈蹇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明婧、周玉飞、陈蹇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明婧、周玉飞、陈蹇
	时间	2021.2 至 2021.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04.25